

证券代码：000678

证券简称：襄阳轴承

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6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5日下午15:00-2017年5月16日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形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少兵

6、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31,679,0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40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28,403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.93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03,276,0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47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0,119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37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0,116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376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562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95%；

反对8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3%；

弃权3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90%；

反对8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9%；

弃权3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董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562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95%；

反对11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0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90%；

反对11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10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562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95%；
反对8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3%；
弃权3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90%；
反对8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9%；
弃权3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562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95%；
反对8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3%；
弃权3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90%；
反对8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9%；
弃权3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562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95%；
反对8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3%；
弃权3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90%；

反对8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9%；

弃权3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16年度并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90%；

反对8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9%；

弃权3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90%；

反对8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9%；

弃权3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11%。

关联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、襄阳汽车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562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95%；

反对8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3%；

弃权3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90%；

反对8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9%；

弃权3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562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95%；

反对8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3%；

弃权30,4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0,003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90%;

反对86,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9%;

弃权30,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11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监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1,562,13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95%;

反对86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3%;

弃权30,4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0,003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90%;

反对86,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9%;

弃权30,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11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1,562,13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95%;

反对86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3%;

弃权30,4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0,003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90%;

反对86,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9%;

弃权30,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11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琬红 韩骥

3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